1. 范围

1.1 本《服务协议通用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龙沙和服务商（以下简称为“服务商”）之间签订的服务、咨询、管理服务等内容的合同，具体订单中另有明确相反的约定除外。

1.2 与本条款和条件不同或额外增加的条款，包括服务商的条款和条件，只有在龙沙明确以书面方式接受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即使龙沙知道服务商的条款与龙沙不同，本条款和条件仍适用于服务商。

2. 与服务协议相关的要素

2.1 服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应按顺序列入订单之中，但订单内容的效力将优于本条款和条件。

2.2 只有在龙沙已通过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授权或确认之后，订单才对龙沙具有约束力。前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对订单做出的各种补充规定。

2.3 服务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对订单做出确认；若服务商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做出确认，龙沙将不再受其订单约束。若服务商无法履行订单，应及时向龙沙发出书面通知，龙沙将不再受其订单约束。

3. 履约

3.1 服务商在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守业界公认的规则以及行业守则，并应当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履约。服务商应当根据龙沙的指示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以顺利提供服务，以保护龙沙的利益。

3.2 在为龙沙提供服务之时，服务商除应遵守本条款和条件外，还需遵守龙沙内部规章、安全指示和出入指引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龙沙《EHS管理协议》。若服务商未能遵守前述约定、规章和/或通用规程等，服务商应对龙沙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服务商应维护，保障和确保龙沙免于承担任何由于服务商而导致的索赔、责任、费用（包括律师费）、罚款、处罚、损害赔偿和/或经济损失等。

4. 变更

4.1 在验收之前，龙沙保留要求对服务做出变更的权利。

4.2 若服务商查明因执行上述服务变更之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和/或按照约定的费用完成服务，服务商应及时向龙沙发出通知，并提供相应报价。

4.3 若服务商未能在龙沙提出变更之日后的五日内向龙沙发出通知并提交相应报价，则视为服务商已同意在不对服务时间和服务费用作出调整的情况下执行已变更服务。

4.4 龙沙应尽快核查服务商提交的新报价，但是，除非龙沙书面确认认可新的报价，否则龙沙不受新报价的约束。

5. 信息

5.1 若发生了任何可能威胁到服务商根据约定履行服务的事件，服务商应及时向龙沙发出通知。

5.2 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龙沙及其代表有权自由出入服务商及其分包商的场地。龙沙有权要求服务商提供相关信息，特别包括与服务计划，服务实际履行，执行服务所使用的材料质量以及其它任何重要信息。

6. 服务价格以及交付的服务

6.1 订单中所列价格应视为是对所有服务以及附随交付的所有成果的固定费率价格。该价格还包括所有人工费用，如工资、费用、差旅费、社保费、保险费、带薪假期和行政支出，以及取得工作许可、入境许可的费用等。该价格也包含了因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如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可能增加的费用。

6.2 该固定费率价格还包括以专业方式履行本服务而产生的辅助工作和服务的费用，特别是与关税、税费、保险费、增加费用、运费相关的费用。

7. 到期日和支付条款

7.1 如果服务商未向龙沙提供其已向分包商付清服务款或提供保证的书面确认，龙沙有权拒绝付款。

7.2 龙沙应当按照订单的约定按时付款。

7.3 在龙沙最终付款前，服务商为其服务存在的明显或隐蔽瑕疵提供担保责任。如果订单没有约定担保总额，那么保证或联保的价值不得低于订单总额的10%。

8. 有关分包商参与的约定：准入和责任

8.1 原则上，服务商应当自行完成服务。 特殊情况下，在获得龙沙事先书面同意时，分包商可参与服务。龙沙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特定的分包商参与服务的完成。然而，无论服务商可能或必须聘用分包商，它对龙沙保留技术和商业上相同程度的责任。

8.2 服务商应就分包商的行为承担与其自身的行为相同的责任。这一约定同样适用龙沙推荐的分包商。

9. 资料、工具和文件条款

9.1 对于为履行本服务而由龙沙提供的材料、部件、组件，即使已处理完毕或为其它信息所取得，其所有权仍属于龙沙所有。即使龙沙未提出请求，服务商应当将所有未使用的材料、部件和组件退还给龙沙。

9.2 龙沙在任何时候对所提供的工具享有所有权。服务商应当只为完成服务使用工具，自付费用确保工具属于龙沙且不丢失和被损坏；在完成服务后，即使未被要求也应当将工具返还龙沙。此外，服务商应自付费用在恰当的时间对工具进行维修和检查。

9.3 龙沙在任何时候都是设计，插图，图纸，计算和其他文件的拥有者。非经龙沙书面同意，上述信息需保密且不被第三方获悉。上述信息仅能为完成服务的目的而使用，且一旦服务完成，即使未作要求，该信息需被返还给龙沙。

10. 服务商在龙沙场地内开展的服务

服务商在龙沙场地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中国的有效就业许可证明。工作人员还须遵守龙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服务开始前，龙沙将提供这些规章制度，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

11. 截止期限、费用、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11.1 若服务商认定无法按时完成服务和/或无法根据约定的费用完成服务，则服务商应及时向龙沙发出通知，该通知中应列明未能完成服务的理由，以及预计需要的时间和/或费用差额。

11.2 天灾、罢工、大规模流行病和恐怖活动等不可抗力事件可以全部或部分使龙沙免受服务订单的约束。龙沙有权出于商业考虑不再使用服务并解除合同。

11.3 若服务商出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时，1) 未经龙沙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的；2)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3日的；3) 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且经龙沙要求改正后3日内未改正的；4）单方面停止提供约定服务或解除订单的；5）未经龙沙书面同意，将服务商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6）未经龙沙同意更换服务人员或拒绝或未按照龙沙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7）存在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经龙沙要求改正后拒绝或3日内未改正的。则龙沙有权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1）在书面通知服务商后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服务商返还龙沙已付的合同款项（如有）；2) 要求服务商按照订单的总额的30%， 或违约情形发生前龙沙已支付及待支付费用总额的30%，或人民币壹万元（以高者为准）向龙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龙沙损失的，服务商应予以补足；3) 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的相关工作，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服务商承担，且龙沙有权从应付给服务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4) 暂停支付任何服务费，直到相应违约情形被纠正。

11.4 因服务商违约而应当向龙沙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费用，龙沙有权于龙沙应付服务商的所有应付款直接抵销，无论该应付款属于所涉订单或双方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或法律关系项下的债权。若该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费用，则龙沙有权根据所涉合同或其他法律依据向服务商继续主张其应承担法律责任。因服务商违反约定或承诺，给龙沙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或业务损失、数据丢失、另行采购类似产品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可预期利润损失、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12. 交付服务、知识产权

12.1 在交付服务之后，服务商应免费将与服务相关的所有履约计划和数据资料交付给龙沙。

12.2 若适用，与服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和专利权）均属于龙沙。服务商保证其雇佣的员工或委托的第三方不拥有与服务有关的任何著作权和专利权。

12.3 在交付服务之时，服务商需向龙沙提交所有相关的维护和操作文件以及龙沙所订购的零部件。

12.4 任何为龙沙专门进行的合作开发而衍生出的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和专利权）属于龙沙所有。若龙沙提出要求，服务商应立即将所有文件连同复印件和副本交予龙沙。

13. 验收、收益和风险转让

13.1 龙沙或相关第三方应在收到服务商交付服务的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核查所交付的服务是否符合合同或订单要求。

13.2 在龙沙向服务商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服务符合合同要求之后，即视为服务已被验收。在验收之前，服务商应承担所有风险，包括所有保险、运输、仓储和组装风险。

14. 保证

14.1 服务商保证所有服务均不含任何缺陷，已具有承诺的性能和特征，并符合规格书要求。服务商还需负责确保服务符合所有法定要求，且上述服务的生产和使用均不会侵犯龙沙或第三方的任何权益，比如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4.2 服务商知悉并同意在任何时候遵循龙沙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该准则可以在我司网站上查询 https://www.lonza.com/public/supplier-code-of-conduct并/或参阅附件。

14.3 服务商的保证同样延伸至分包商提供的所有服务。

14.4 为履行协议之目的，服务商同意且有义务向龙沙提供联系人、服务人员（若有）等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并且，服务商承诺，其已经就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向龙沙提供并由龙沙使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跨境存储、使用等），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同意包括单独同意（若须）。若因服务商未获得本条款项下的授权同意，由此导致的纠纷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龙沙或龙沙人员免于因此遭受到任何损失。

15. 保险

除服务订单中另有其它约定外，服务商据此保证：在保证期间内，服务商应当办理所有雇主责任保险、运输保险、组装保险以及其它担保保险， 且在龙沙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应向龙沙提供已办理完毕上述保险的保险证明。

16. 损害赔偿责任

16.1 服务商应当为其或第三方因合同关系引起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除非服务商有证据证明其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过错。

16.2 在重大过失和造成人身损害的情况下，服务商应对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17. 合同解除

17.1 在服务尚未履行完毕之前，龙沙有权在任何时候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7.2 若龙沙解除合同是因为服务商的原因所致，则龙沙有权要求服务商按本条款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给予赔偿。

17.3 若龙沙解除合同，则服务商同意不追究龙沙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8. 转让

在未获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基于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职责转让、出让或抵押给任何第三方。

19. 保密

19.1 龙沙为执行合同而提供给服务商的所有记录、数据、图纸、模型、专利权、著作权等，在未获龙沙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也不得擅自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各方承诺，对所有尚未进入公共领域或尚不能广泛获得的信息保密。此项责任同样适用于本条款和条件所涉及的第三方。在各方对某信息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疑的情况下，应将该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对待。

19.3 在没有龙沙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服务商不得擅自公布、宣传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龙沙之名称，商标，注册商标或其它信息，且龙沙未在合同目的之外授予服务商使用龙沙的任何资料和信息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19.4 本条所列义务将在订单完成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20. 保留条款

若本条款和条件出现了部分条款无效的情形，则剩余条款以及因此签署的合同的有效性不受此影响。无效条款应以在最大限度内实现原定商业目的的其他协议或者法定条款予以替代。

21.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21.1 本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订单应专属适用中国法律之规定。服务商应当遵守服务履行地主管政府机关颁布的法律规定和指令之要求。

21.2 若产生纠纷，双方应尽其所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与订单签发、解释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争议。在此明确放弃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龙沙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 一般规定

22.1 除通过书面方式作出且已经龙沙适当授权代表签署外，对本条款和条件所作的任何弃权、修订均不具有约束力。

22.2 除非龙沙另行以书面通知，本条款和条件将一直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所有服务订单均适用本条款和条件。